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0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2日期间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范畴，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亿元。

2.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2日。

3.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二热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二热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热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

截至目前，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人
惠天热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8	2023-11-16	2024-11-16	二热公司、工程公司
惠天热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3	2022-11-7	2024-10-15	二热公司、工程公司
惠天热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8	2023-12-22	2024-12-22	二热公司、工程公司
惠天热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023-10-25	2024-10-24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1	2024-8-9	2025-8-8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7	2023-9-11	2024-9-10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	2024-1-16	2025-1-10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9-20	2024-9-19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2	2024-2-1	2025-1-22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4	2024-1-11	2025-1-10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67	2024-1-26	2025-1-22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7	2024-6-25	2025-6-24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6	2024-6-27	2025-6-26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3-10-31	2024-10-31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00	2024-4-17	2025-4-17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50	2024-5-27	2025-5-27	二热公司

注：工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